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單獨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或一組共同符合提名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們（「股東」）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已簽署的通知（「提名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同時遞交每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或股東們，須在提名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足並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而任何一位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在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最多只可提名三（3）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提名數目應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限制）。按此，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的董事，方法為遞交至下列地方：

1.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6樓A，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抬頭請註明「送呈並轉交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下列文件：

- (i) 一份由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的身份簽署的提名通知，有關通知須述明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

(ii) 一份已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有關書面通知須表明其有意參選。

按照上述提及的公司細則的規定，有關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倘該等通告是在此項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的，則遞交期限應在寄發有關此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為使本公司能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使股東可就選舉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述明該名(等)被建議為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並須提供該名(等)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履歷資料。

在收到符合資格的股東／股東們有關建議候選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的內容將包括該名(等)建議董事的資料。

請注意：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天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最少十四(14)天考慮決議案的通告期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如對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有任何問題，請以書面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查詢，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6樓A。

更新日期：2023年9月28日

(上次更新日期：2023年3月29日)